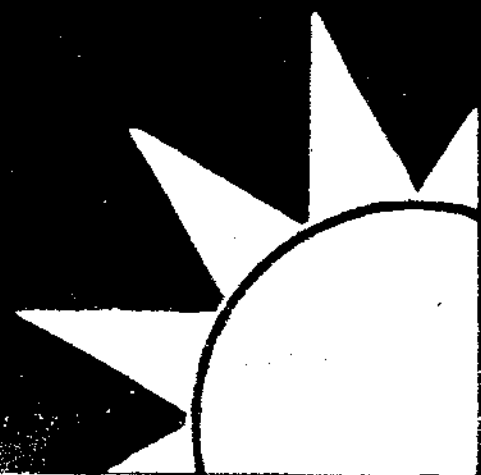


刊月路鐵

線潯南



期 十 第 卷 九 第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南潯鐵路月刊

第九卷

第十期

目錄

部 令

鐵道部訓令工廠檢查法自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仰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據膠濟路呈送減輕旅客自用兩輪腳踏車運價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鐵道部訓令仰將現行分等表假定改爲十等研究具復由

鐵道部訓令抄發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仰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禁煙檢查所登車檢查煙土應照查驗處簽擬辦法辦理分令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仰將貨物運價改按整車與不滿整車收費辦法實行後之經過情形詳細具報

由

鐵道部訓令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仍用舊式補票站帳由

鐵道部訓令蕎麥一物准援粗糧減等辦法按五等收費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抄發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鐵路雇用員役依照工會法施行之規定不得加入工會由

局令

令本路工會抄發修改工會章程一份仰知照由

令各處解釋員工休假暫行規程分令知照由

令會計兩處抄發轉運棧登記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車務

令各處社員工證章應從新登記以資整理由

法規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第二次大會會議規則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規則

公務員懲戒法

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

南潯鐵路工會章程

運送旅客自用兩輪腳踏及小孩車減價辦法

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

南潯鐵路轉運棧登記暫行辦法

公 牘

函九江水災籌賑會運送災民應由請運機關電請振委會核轉由
代電答謝江西全省商聯會賀任由
函復水災委員會九江辦事處免費運輸稻草暫照辦由
函賀陸軍第十八師正副師長就職由

會議紀錄

工作報告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 關於總務事項 九月份工作 苗圃工作表
- 關於工務事項 九月份工作 苗圃工作表
- 關於車務事項 九月份工作 車輛次數表
- 關於機務事項 九月份工作 修理機車報告表 修理客貨車報告表
- 關於會計事項 九月份工作 貨物運輸月報單 貨物統計月報單

政府用品月報單 本路材料月報單
載運旅客月報單 現金出納表 營業進款表

專載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之由來

鐵道鱗爪

日軍蹂躪四洮路沿線

日人攫取瀋海鐵路之陰謀

瀋海路之略史

隴海路發售移民減價票

日人勾結胡匪掠劫北甯路列車

附錄

區黨部爲 總理倫敦蒙難告同胞書

鐵道旬刊專號要目

鐵道旬刊簡章

部

令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月刊徵文啟事

本會徵文向例規定每年舉行現屆本年舉行之期尚希海內大雅不吝賜教一經取錄酬金從豐投稿簡章列後

- 一 題目 論我國今後對於民營鐵路之政策
- 二 限期 應徵之文須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寄到
- 三 酬金 凡取錄者以評定之等第定酬金之多寡或酌贈本會月刊其他書籍
- 四 文體 來稿不論語體文言一律歡迎
- 五 發表 合格之稿分期刊載本會月刊不合格者概不退還但有聲紋在先並附足回件之郵花者不在此限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五一號內開爲令行事奉國民政府第四六六號訓令內開查工廠檢查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各處及工廠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署理部長連聲海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據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竊據本路車務處呈稱查現行客車運輸通則第一百零二條對於旅客攜帶兩輪腳踏車及小孩車不分自用與販賣均按每車每公里二分收費計由青島至濟南每腳踏車或小孩車一輛須收運費八元二角四分年來旅客攜帶此項車輛者漸多小孩車之運價往往超過物價旅客對此每有運價過高之感茲經第四次車務分段聯合會議議決以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既有免費數量之規定此項隨身攜帶自用之車輛似應准予廉價運送至商人販賣之大宗新車仍照通則規定收費現擬定運送旅客自用兩輪腳踏車及小孩車減價辦法備文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處所擬減價辦法係爲便利旅客起見經本會復核尙無不合除已指令照准外理合抄同原擬辦法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等情并附運送旅客自用兩輪腳踏車及小孩車減價辦法一份到部據此當將該項辦法略予修正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先行分別添入客車運輸通則及貨物分等表爲要此令

附抄發修正運送旅客自用兩輪腳踏車及小孩車減價辦法一份（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署理部長連聲海

鐵道部訓令

令南濟鐵路管理局

爲令飭事查本部前因感於現行貨物分等表等第太少不敷應用實有添加之必要爰分別向各路徵詢應增爲幾等之意見嗣後據各路先後呈復前來經交本部第三次貨等運價會議提出討論後議決「將現行分等表之六等假定改爲十等令各路研究明春提出運輸會議」等由前來查該會所議各節經覆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詳細研究并在現行分等表及最近所發之增改表內各項物品用紅筆分別擬改等級限於本年年底以前送部以憑彙辦切勿延玩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署理部長連聲海

鐵道部訓令

令南海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鐵路用地征免賦稅辦法向係沿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會同度支部奏定原案辦理今昔情形不同實行頗多窒礙現經會同擬訂新章呈奉
行政院第二五六一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抄發修正章程一份仰即會同以部令公布等因奉此除將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

程遵照修正會同以部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合將該項修正章程會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一份(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部長劉尙清

部長宋子文

署理部長連聲海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禁煙委員會第一七一五號咨開接准業字第三零七號大咨以據平綏路局呈報察省檢查所登車檢查煙土經過情形囑即通飭各查驗機關以後檢查煙土時應會同路警辦理並不得進月台或登車檢查以維秩序而保安全等由抄附平綏路局原呈一紙准此經即飭據查驗處簽稱鐵道部咨請各節係爲維持秩序保全旅客安全起見自應由會通咨各省市市政府通飭所屬禁煙機關對於火車檢查應於車站柵欄口施行如認爲必須登車檢查時應於事先通知該主管機關臨時再會同有關係軍警協助施行尤以不悞行車時刻爲要等語復經提交本會第一百次委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照查驗處簽擬辦法辦理等因除通咨各省市市政府查照飭遵外相

應咨達卽希查照轉飭各路局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六日

署理部長連聲海

鐵道部訓令

南津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查本年全國運輸會議第五十八案應如何補救貨物運價改定整車與不滿整車收費一案當經大會議決以現僅膠濟津浦京滬滬杭甬北甯等路業經先後實行新制因試辦未久不能確定此項新制是否適宜應俟年終各路將經過情形呈部核辦再定應否修改現距年終已近仰各該路局會將貨物運價改按整車與不滿整車收費辦法實行後之經過情形限本年年底以前詳細具報以憑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署理部長連聲海

鐵道部訓令

令南津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本屆統一鐵道會計統計會議據京滬滬杭甬路局提出將補票簿改爲舊式樣以除舞弊一案業經議決通過在案自應照案執行茲經本部定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國有各路補票一律仍用舊式補票站帳(一)(九)(紙條形式)以防弊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署理部長連聲海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爲救濟水災維持民食起見頒發粗糧減等一覽表經業字第五二八號通令各路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平綏路局來電請將蕎麥一項援照粗糧減等辦法減列五等收費等情查蕎麥一物既屬民食必需品之一且價值又甚低廉自可援照粗糧減等辦法減列五等收費以利民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署理部長連聲海

鐵道部訓令

令南海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查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業經部令公布在案除隨令抄發並分行外合
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發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署理部長連聲海

鐵道部訓令

令南海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查本部前據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本會雇用工役應否根據工會法不得加入工
會之規定辦理等情一案當經據情函請中央訓練部查核茲准第一七七六九號公函復稱查鐵
路爲交通事業依照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此項機關之職員及雇員役自不得援用工會法組
織工會原呈所稱如係指該會雇員役而定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自不得加入工
會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即希轉知爲荷等由准此除指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署理部長連聲海

第十卷第九第

第

九



八

局

命

農聲第一百四十期要目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

關於廣東蠶種之改良應用遺傳學的法則而得之二三結果.....楊邦傑

關於稻育種之二三基礎的研究.....日本野口彌吉講述
關·乾·甫 譯

法國農業政策.....美國杜華著 (R. G. Tugwell)
陸·明 譯

種子之蟄伏及其萌發之要素.....趙善歡

合理的施肥法.....日本麻生慶次郎講
金·多·翰 譯

報 告

本校農場報告(二續).....

廣州氣候報告.....鍾 桃

農林消息.....編 者

校 聞.....編 者

價 目

每月出一冊全年出十二冊每冊大洋一角全年定閱大洋一元國內寄郵在內國外另加郵費四角郵票

可代洋用

定 報 處

廣東省廣州市東山 國立中山大學農科學院農聲編輯處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指令



令本路工會籌備會

呈一件據呈送該會擬具章程草案乞備案示遵由

呈覽草案均悉當即交規章委員會復核去後茲據該會主席朱應會覆稱遵即召集會員經二次討論修改完竣理合繕正條文備文貴呈鈞局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局除准予備案外合亟抄發修改條文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改工會章程一份(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局 長范致遠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各處

爲令遵事查各處員司請假呈核手續多不一致常有請假遞續至三日以上亦不由處呈局核准

局 令

按照員工休假暫行規程第七條內凡員司請假在半日以上三日以下者應繕具假單聲明理由呈處核准三日以上者須將假單呈處轉呈管理局核准之規定殊有未合應將該項條文「三日以上」作為「遞續至三日以上」解釋俾資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局 長范致遠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指令

會計處
車務處

會呈一件為呈費擬改本路轉運棧登記暫行辦法乞核示由

呈暨轉運棧登記暫行辦法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原辦法抄發

計抄發轉運棧登記暫行辦法一件（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局 長范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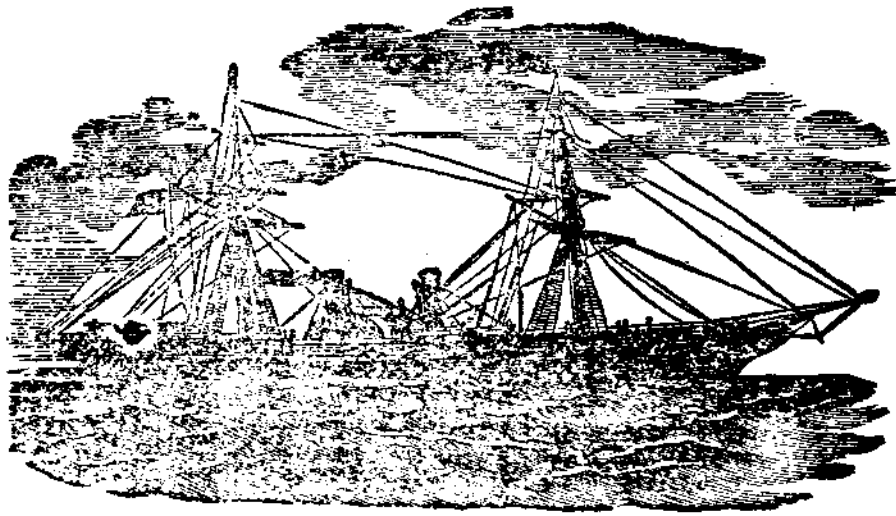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各處社

查本局員工所領證章近有遺失轉借或不自佩帶者亟應重新登記以資整理在九江各員司限

文到三日內親攜證章至總務處庶務課登記其在外段站者着由總務處派員攜冊前往登記工人證章着由各處派人查驗復限文到七日內造冊送總務處備查仰即轉飭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局 長范致遠



局

◆

四

法
規

黨 歌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第二次大會會議規則

二十年六月九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主席主持一切秩序
-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期以七日為限如因必要時得由主席呈准鐵道部延長之
- 第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須於開會前向本會報到
- 第五條 議場坐位次序由本會編定之
- 第六條 各項議案於開會前先期印發送與會各員
- 第七條 每日應議事項由主席編定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印發送與會各員
- 第八條 除例假外每日開議時間自午前九時至十二時止如因必要時主席得宣告延會但至多不得逾三十分鐘
- 第九條 開會及表決時由主任秘書點視人數報告之

第十條 本會議須有出席報到人數通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討論議案時須有出席人員

過半以上之贊同方得表決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開會時主席及列席委員均有發言權但議案付表決時列席委員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出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同一機關列席委員代為出席但須於事前函知本

會

第十三條 議案有同類或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四條 會議時發言者須起立并報明坐位號數如同時有二人起立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

定

第十五條 會議時每席發言時間每次不得逾五分鐘每人每案不得發言逾兩次以上如有特別

情形時得由主席延長發言時間

第十六條 主席如有意見得就本席參加討論但不得加入表決數內

第十七條 各案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後付表決

前項表決方式分舉手起立投票二種應用何種由主席臨時選定

第十八條 議題經表決後不得再就該題發言

第十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鐵道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二十條 議案有不能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或出席者五人以上提出交付審查委員會分組審

查之審查期限由主席定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審查委員三人至九人組織之並由主席指定其中之一人為審查委員長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由分組審查委員長酌定開會地點時召集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討論事項以多數取決之可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仍將雙方主張陳明大會

第二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已畢應具報告書送交主席

第二五條 每日開議情形由速記員筆錄送主席核定後於次日開會時當眾宣讀如載有錯誤出席人員得聲請更正之

前項速記筆錄閉會後由主席核定本會編入議事錄

第二六條 主席為使辦事人員明瞭會議情形起見於會議時得酌派本會人員入場旁聽

第二七條 新聞記者如入會場旁聽須先通知本會領取旁聽證

第二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隨時呈部修正之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規則

二十年六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國有鐵路警務會議章程第七條組織之辦理本會籌備及開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及事務員若干人於特種需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三條 本處主任秘書事務長一人秘書及事務員若干人於特種需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本處主任秘書秘書事務長事務員均由鐵道部部长指派本部職員兼充之

第五條 主任秘書秘書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二、關於收發及保管文書圖記事項

三、關於編訂議事日程事項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會議專刊編輯事項

六、關於對外之宣傳事項

七、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訂事項

八、關於審查案件之整理事項

九、關於議決各案之整理事項

十、其他一切文書及編審事項

第六條 事務長事務員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保管事項

- 二、關於佈置及整理會場事項
- 三、關於購置及保管物品事項
- 四、關於製定與會各員衿章及證章事項
- 五、關於出席委員報到登記事項
- 六、關於編列及布置議場坐位次序事項
- 七、關於出席委員之招待事項
- 八、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七條 本處為處理事務之便利得由主任秘書或事務長召集會議討論之

第八條 本處辦理事務自召集開會時起至閉會後編纂完竣為止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事規則**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有鐵路警務會議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警務會議開會時由主席主持維持一切秩序

第三條 警務會議開會期以七日為限如因必要時得由主席呈准鐵道部延長之

第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須於開會前向辦事處報到

第五條 議場坐位次序由辦事處編定之

第六條 各項議案於開會前先期印發送與會各員

第七條 每日應議事項由主席編定議事日程於開議前一日印發送與會各員

第八條 除例假外每日開議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一時止如因必要時主席得宣告延會但至多不得逾卅分鐘

第九條 開會及表決時由主任秘書點視人數報告之

第十條 本會議須有出席報到人數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討論議案時須有出席人員過半以上之贊同方得決議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開會時出席及列席委員均有發言權但議案付表決時列席委員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出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同一機關列席委員代為出席但須於事前函知會議辦事處

第十三條 議案有同類或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四條 會議時發言者須起立并報明坐位號數如同時有二人起立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會議時每席發言時間每次不得逾五分鐘每人每案不得發言逾兩次以上如有特別

情形時得由主席延長發言時間

第十六條 主席如有意見得就本席參加討論但不得加入表決數內

第十七條 各案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後付表決

前項表決方式分舉手起立投票三種應用何種由主席臨時選定

第十八條 議題經表決後不得再就該題發言

第十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鐵道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二十條 議案有不能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或出席者五人以上提出交付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之審查期限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審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由主席指定

第二十二條 其中之一人為審查委員長

第二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由分組審查委員長酌定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之除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

至十一時止

第二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討論事項以多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仍將雙方主張陳明

大會

第二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已畢應具報告書送交主席於開議之前一日印發送與會各員

第二十六條 每日開議情形由速記員筆錄送主席核定後於次日開會時當眾宣讀如載有錯誤出

法 規

法 制
席人員得聲請更正之

前項速記筆錄閉會後由主席核定交辦事處編入議事錄

第二六條 主席爲使辦事人員明瞭會議情形起見於會議時得酌派辦事處人員入場旁聽

第二七條 新聞記者如入會場旁聽須先向事務處領旁聽證

第二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隨時呈部修正之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第三〇六號訓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

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

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荐任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

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月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

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 一·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

得會其到場實論

被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五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六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

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署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三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五條 就同一行為為已為不起訴訟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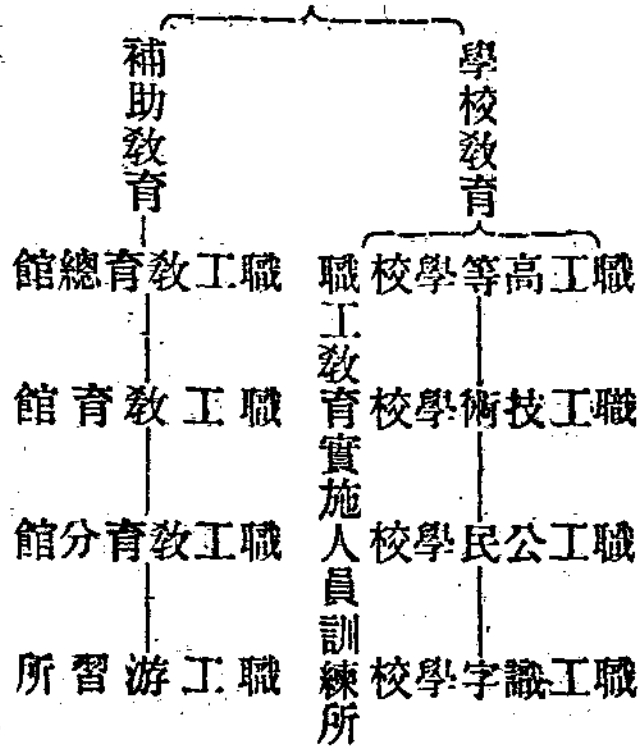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部依據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勵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

設置」之決議案並按照本部工作分配年表所規定實施鐵路職工教育

第二條 鐵路職工教育實施分學校教育補助教育兩種其教育系統依左表所規定

鐵路職工教育系統表

鐵 路 職 工 教 育



第三條 本部為適合鐵路職工教育程度起見關於學校教育暫設職工識字學校職工公民學

校兩種俟初步教育實施後視各路需用職工技術情形並按照本部工作分配年表所

定年限分期設立職工技術學校職工高等學校至補助教育之職工教育館等應儘先

設立

第四條 爲便利職工識字起見得於未設職工識字學校地點視人數多寡分別設立職工識字

班職工識字處其設立標準另定之

前項職工識字班及處之職工其畢業時必經職工識字學校之考驗及短期訓練

第五條 爲實施職工識字便利起見由本部設立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養成職工師資俟

訓練完畢後派往各路辦理職工教育事宜其訓練期間人數地點分定如左

甲 期間 暫定爲三個月

乙 人數 暫定爲六十人

丙 地點 暫定爲北平或南京

第六條 各路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之設立廢止變更由本部斟酌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七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等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學制及課程

第八條 職工學校之畢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職工識字學校 暫定爲半年

二、職工公民學校 暫定爲一年

三、職工技術學校職工高等學校之畢業年限俟開辦時規定之職工識字學校每班

畢業期間除去假期須扣滿五個月各路職工普及識字教育期間暫定為兩年分
四期實施完畢

第九條 職工學校教育之課程除職工高等學校職工技術學校俟開辦時再行規定外職工識
字學校暫定為

- 一·識字
 - 二·寫字
 - 三·注音符號
- 職工公民學校暫定為

- 一·三民主義
- 二·國語
- 三·算術
- 四·社會公民
- 五·繪圖
- 六·職工常識

第十條 職工學校教育之教學時間以工餘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學校當局呈請本部
核准由部轉知路局於工作時間內酌予通融

第九條 凡不滿四十五歲之職工應一律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不滿四十歲之職工應一律畢

業於職工公民學校

第十條 凡全路職工數不滿一千人者設立識字學校一所二千人左右者設兩所餘類推其沿

路各站有職工五百人左右者設立識字學校一所二百人左右者設立職工識字班一
所六十人左右者設立識字處一所

第十一條 凡全路職工中有識字學校畢業生總數在四百人以上或某站有識字學校畢業生近

二百人者均須設立職工公民學校一所

第三章 職工教育館

第十二條 凡全路職工人數在四千人以上者得設立職工教育館一處八千人以上者得設立職

工教育館兩處餘類推

凡全路職工人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或一站職工在千人以上者得設立教育分館一處

但全路職工不滿二千人時得聯合臨近鐵路合設職工教育館或分館

凡設有職工識字學校之處得附設職工游息所

第十三條 職工教育館設左列各課以補學校教育之不及

一·休閒

二·講演

三·書報

四·組織

五·健康

六·生計

第六條 職工教育分館及職工游息所之設置按照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由職工教育館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職教員之任免及待遇

第七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之職教員均由本部任免之

第八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教職員之待遇另定之

第五章 校舍館址及設備

第九條 職工教育館職工學校均以建築專用館舍為原則至職工識字學校職工公民學校在未建築校舍時暫借用舊有職工學校扶輪學校或其他公共處所

第十條 凡實施職工教育之處分期設立體育場公園游息所等以為職工身體之保育

第十一條 凡職工學校教室內用具桌椅等項均應特製以期適合於職工身體

第六章 經費概算

第十二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等處經常臨時各費依附表所規定

第九卷第十期

類別	開辦費	經常費	備註
職工識字學校	建築 四千五百元	設備 二千元 辛工 每月三元 公費 每月三元 學工或添置用品 每月六十元	教室借用扶輪學校或公共處所
職工識字班		設備 六十元 辛工 每月二元 公費 每月十元 學工或添置用品 每月十元	教室借用扶輪學校或公共處所
職工識字處		設備 二十元 辛工 每月十元 公費 每月五元 學工或添置用品 每月五元	教室借用扶輪學校或公共處所
職工公民學校		辛工 每月三元 公費 每月三元 學工或添置用品 每月九十元	校舍借用職工學校或教育館
職工教育館	八千元	設備 四千元 辛工 每月三元 公費 每月三元 學工或添置用品 每月二百元	
職工教育分館	四千五百元	設備 二千元 辛工 每月二元 公費 每月三元 學工或添置用品 每月一百元	
職工游息所	一千元	設備 五百元 辛工 每月三元 公費 每月十元 學工或添置用品 每月十元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		設備 六百元 辛工 每月三元 公費 每月三元 學工或添置用品 每月二百元	學員每月津貼十五元以爲食住資此欸列在學工用品欄內

第三條 前條所定經費如有出入須經本部核准其應支各費由各路按月撥發

第七章 獎懲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獎勵之

甲·路局

子·全路職工於實施職工識字教育兩年內完全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者
丑·實施職工識字教育時期內兼辦職工公民學校確有成績者
寅·對於職工學校校舍及職工教育館之建築及設備優良者

乙·個人

子·辦理或推行職工教育異出力者
丑·畢業於職工學校品學優良者

第三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懲戒之

甲·路局

子·對於職工識字教育推行不力者
丑·對於職工學校校舍職工教育館之建築及設備有意玩勿者

乙·個人

子·違背三民主義者
丑·辦事辦學不力者

寅·凡不滿四十五歲之職工在實施職工教育兩年期間內尚不能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者

第三六條 前三條之獎懲方法另定之

第二七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南潯鐵路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新頒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集合南潯鐵路工人組織之定名為南潯鐵路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鐵道智識發展生產技能改善勞動生活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由本路黨部及管理局監督指揮之

第四條 本會區域以南潯鐵路為限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九江車站附近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貯蓄機關勞動保險及醫院之設置
- 二、生產消費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三、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四·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五·出版物之印行
- 六·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七·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解
- 八·關於勞働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并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九·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働統計
- 十·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第三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南海鐵路之工人除工會法第二第三兩條別有規定者外經過入會手續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 第八條 會員入會凡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登記合格或由會員二人以上之紹介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後均得爲本會會員
-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者

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其職務脫離路局關係時即認為退會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得申請退會但須先期一月陳明事由預告本會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以票數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六條 本會由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

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監事遇有出缺時以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暨候補理事監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本會通知書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〇條 本會視會務之繁簡得由理事酌聘辦事員助理之

第二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五章

第二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時由理事會執行會務

第二四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接受本會會員之正當請求
- 二．選舉本會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
- 三．決議本會章程第六條所列舉第一款至第十款之各事項

第二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二．對外代表大會
- 三．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 四．辦理本會日常事務及改選時一切事務

第二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本會簿記賬目

二・稽查本會各種事業進行狀況

三・監察本會各職員之職務

第六章 會期

第二七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五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八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時須有半過數人數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九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監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三〇條

本會經費分入會費經常會費及臨時會費三種

一・入會費每人五角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經常會費每人每月一角由會員按月繳納之

第三一條

本會之各項賬簿及辦理之主要會務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分別呈報本路黨部及管理局並公布會員週知

第八章 附則

第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增訂或修改之但須呈准備案

第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運送旅客自用兩輪腳踏車及小孩車減價辦法

二十年九月卅日部令公布

一·旅客隨身攜帶自用兩輪腳踏車或小孩車每輛每百公里收費三角不滿一百公里者按一

百公里者計算(例如由青島至濟南每輛應收運經一元五角)

二·旅客請運自用兩輪腳踏車車上須有地方主管官署登記牌並每人以一輛為限

三·旅客請運自用小孩車須由站員鑑定確係自用者每一家族以一輛為限

四·旅客請運此項車輛時須繳驗所持車票其運送區間亦以所持車票區間為限

五·旅客託運此項車輛時對於該客行李免費數量不加變更

六·運送此項車輛仍填用車輛動物票但須註明所持車票號數並加蓋旅客自用減價戳記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查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二十年十月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徵免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國營鐵路徵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局造具原業主戶名土地座落面積清冊

送由主管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核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鐵路公司按照稅則負擔繳納但為

發展交通獎進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

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免該地原繳之一切賦稅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征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五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如佔用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路局或公司呈報鐵道部

核轉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送收用土地清冊應即遵照本章程查勘呈報減免

或准予移轉不得仍向原業主徵稅但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者均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潯鐵路轉運棧登記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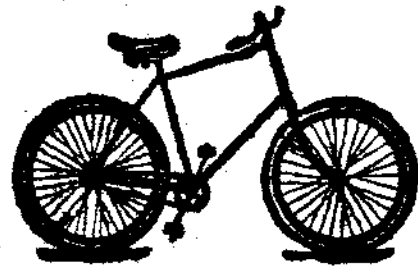
一、凡在本路路線以內設有堆棧或棧房及其他相當字號經營轉運業務者得填具志願書向

本路局請求登記

- 二·凡請求登記之轉運商號經本路局審查合格依其營業狀況分爲甲乙兩種發給登記證甲種登記須繳無息保證金六千元乙種登記須繳無息保證三千元
- 三·本路各站於計算車輛分配率時對於持有甲種登記證者以二單位計算對於乙種者以一單位計算其無登記證者祇得與零星貨主總合爲一單位計算
- 四·凡已登記之轉運商號准其自行裝卸貨物
- 五·凡已登記之轉運商號其本身一切動作本路局概不負責
- 六·本路局不給任何轉運商號以任何貨物之獨佔權
- 七·凡已登記之轉運商號如有違背本路規章時本局有無須通知而取消其登記之權凡已登記之轉運商號自行停業時其登記即應同時取消依前二項取消登記時保證金均如數發還
- 八·凡登記之轉運商號其運費准予記帳惟須每旬一結於每旬末日將該旬應繳運費送交會計處核收否則停止派車至繳交之日爲止但各轉運商號如在未滿一旬以前其運費已超過六千元或三千元之數時亦須立即將運費繳清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卷第九節

續
編



公

續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公函

逕啟者查本局迭准

台函以災民由漢經潯赴省請予免費乘車等由過局當經據情呈請
鐵道部核示在案茲奉

第四三九號快郵代電內開敬日代電已悉查運送災民應由請運機關電請賑務委員會核轉本
部飭辦方符手續九江水災籌賑會請運災民應按照上項手續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車務處知
照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九江水災籌賑會

湖北水災急賑會災民回籍辦事處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代電

南昌江西全省商會聯合會曾委員金三先生徐委員雨亭先生熊委員季康先生勳鑒儉電敬悉
猥以菲材謬膺重任辱承獎飾感愧同深尙希時錫教言藉匡不逮謹電鳴謝順頌公祺鐵道部南
潯鐵路管理局局長范致遠冬印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公函

逕覆者接准

台函略以災民僑集趕設第二收容所在沙河黃老門馬迴嶺各站購買稻草計三萬觔請准予先
行撥車免費運潯本處隨即補行請求免費手續既於部令無礙又得兼顧災黎諒荷曲從等因准
此查免費運輸此項稻草既由

貴處補行請求免費手續自應暫予照辦以惠災黎但以後仍須遵照
部章辦理准函前因相應覆請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災區工作組九江區辦事處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啟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代電

南昌陸軍第十八師司令部朱師長蕭副師長勛鑒展誦號電欣悉榮膺新命總制師干爲黨國之
干城雙旌並耀作洪都之保障百堵胥安翹企鷹揚良殷雀頌謹伸賀悃祇請勳釐鐵道部南潯鐵
路管理局局長范致遠 印



會議紀錄

農聲第一百四十二期要目

廣東造林運動的使命.....

曾濟寬講

廣東農業建設問題芻議.....

謝申

環狀剝皮對於桃的果實及其枝條發育的影響.....

三木泰治
金多翰譯

本科第五屆畢業學生農業考察計劃大綱.....

畢業學生考察團

報告

本校農場報告(三續).....

廣州氣候報告.....

鍾桃

農林消息.....

編者

校聞.....

編者

價目定報處

每月出一冊全年出十二冊每冊大洋一角全年定閱大洋一元國內寄郵在內國外另加郵費四角

廣東省廣州市東山 國立中山大學農科農聲編輯處

本編輯處啟事

逕啟者本處現有園藝專號化學專號積存凡欲研究或參考該兩項學識者請備價購買可也每冊售大洋二角此佈

南潯鐵路反日救國宣傳委員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區執委會會議廳

出席者 孫祖蔭 劉兆麟 車乘華 廖允霖 蕭厚謙 潘 謚

列席者 陳香生

請假者 王文俊 馮景桂

主 席 孫祖蔭 紀錄 陳香生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本會應如何組織案

決議 (1)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以區執委會宣傳部長担任之委員七人由各區分部宣

傳委員担任之



(2) 本會設文書事務編纂繪畫幹事四人担任本會總務及供給宣傳材料等事宜
又宣傳隊七隊每隊設隊長一人以各區分部宣傳委員担任隊員三人由區分部指派黨員担任之

① 本會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決議 本會經費除呈請區執委會撥給外各宣傳隊差雜費由各區分部自行担負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呈請本會轉呈區執委會着與補助

② 本會各工作應如何分配案

決議 聘區執委會職員張民權同志担任文書幹事楊秋屏同志担任事務幹事劉兆麟同志担任編纂幹事陳香生同志担任繪畫幹事

③ 各宣傳隊宣傳地點應如何分別指定案

決議 第一隊協助第六七區分部兩隊並担任德安南昌間宣傳第二隊担任對各處員兵宣傳第三隊担任九江裝卸工友及警察宣傳第四隊担任德安至沙河間宣傳第六隊担任德安涂家埠宣傳第七隊担任南昌宣傳

④ 本會應否組織宣傳列車案

決議 由本會呈請區執委會轉函管理局指撥小三等車一輛由常車附提赴各車站宣傳宣傳列車佈置由本會各幹事負責辦理

散會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第卅一次警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十月一日 地址 管理局會議廳

出席者 朱應會 蕭厚謙 袁亮 趙善輔 馬文斌 鄭文緯 龔鑑

主席 朱應會 紀錄 龔鑑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局長接任之初護路隊士兵暨各段巡警多不相識深恐於敬禮上有疏忽情形大約下星期內 局長當檢閱軍警一次各主管長官務應切實訓練振作精神恪供職務毋得敷衍因循致負 局長刷新整頓之至意云云

宣讀第三十次決議案

乙·討論事項

警務課長蕭厚謙提議馬九段警察崗屋久浸水中多已朽壞擬請修理漆飾以禦風雨而重觀瞻案

決議 呈 局核奪

馬九警務長趙善輔提議本段房屋墻壁損壞溝渠壅塞屋瓦多破爛不堪每遇天雨上漏下濕妨碍衛生擬請從速修理案

決議 是否由工務處修理抑由該段自行估工呈請核准修理以期迅速之處候呈 局核示辦理

丙·臨時動議

護路隊隊長袁 亮臨時動議本隊所駐房屋破漏甚多擬請分別修理檢蓋以重衛生而備雨雪案

決議 候飭庶務課雇匠修葺檢蓋

合作社監委會第十四次常會紀錄

時間 二十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 員工俱樂部

出席者 胡紀宜 趙善輔 凌世民「黃耀代」 蕭錦秀

列席者 劉燕翱 夏 仲

主席 胡紀宜代 紀錄 夏 仲代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1) 主席提議 現屆十月亟應另推主席以專責成案

決議 公推凌委員世民繼任

(2) 主席提議 本路員工需米在急應如何設法採辦案

決議 由本會函請會計議從速發款并一面知照合作社經理具領以便採辦并推定劉委員慕藜採辦一節因出差未歸自應改派俾應急需特派夏委員仲會同合作社經理前往採辦

(3) 主席提議 現因劉委員慕藜在省因公未畢返九無期本會商議條件諸多急待討論自係不能久候應即函知劉委員聲明情形後再由本會核奪

(4) 蕭委員提議 擬請在辦食米以後應速辦麵粉油鹽醬油柴炭等件以應急需案
決議 函知合作社從速照辦并函請會計處迅予撥款

消費合作社監委會第十五次常會紀錄

時間 二十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 地點 員工俱樂部

出席者 胡紀宜 凌世民 趙善輔 蕭錦秀

主席 凌世民 紀錄 譚篤人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週收發文件數目及事由

乙·討論事項

(1) 主席交議 所有充公物品開標為期已近各類物品應如何估價案

決議 由各委員親往合作社分別估計

(2) 主席提議 本會因文牘更動原有遞送公文勤務因喚使不便現擬改派電務股勤務彭桂贊兼充至津貼一元擬函知合作社照撥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3) 主席提議 本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標賣充公物品向例本會公推委員二人前往監視開標案

決議 公推趙委員善輔劉委員燕翔屆時前往監視

合作社監委會第十六次常會紀錄

時間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午後三時 地點 員工俱樂部

出席者 胡紀宜 吳鏞城 凌世民 馮恩榮代 趙善輔

列席者 夏 仲
主 席 凌世民 紀錄 譚雋人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週收發文件數目及開標結果由

乙·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此次各處米之分配顯有粥少僧多之患且因薪金積欠務須切實調查各處員工需
要情形擬呈請

管理局自下月起酌予增加俾資接濟而利員工案

決議 一俟各處調查實數後再行呈請

管理局核奪

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員工俱樂部

出席者 趙善輔 吳鏞城 凌世民 蕭錦秀 胡紀宜

列席者 夏 仲 劉燕翱

主席 凌世民 紀錄 譚雋人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審核本月辦米發單

(2) 各委員報告各處增加柴炭數目由

乙·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公推委員一人會同合作社採辦柴炭案

決議 照前案辦理

蕭委員提議 竊以近幾月來薪金積欠過久以致各員工無力籌備自食擬自下月起呈請

管理局轉飭合作社按月之十五以前應辦米麵柴炭油鹽醬油各物藉資補助案

決議 呈請 管理局轉飭會計處按月撥款照辦

合作社監委會第十八次常會紀錄

時間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員工俱樂部

出席者 凌世民 蕭錦秀 吳鏞城 趙善輔

列席者 夏仲 劉燕翹

主席 凌世民 紀錄 譚雋人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主席宣讀上次議決案及收發文件數目由

(2) 夏委員仲報告會同合作社採辦柴炭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1) 主席提議 請推定下月份主席案

決議 公推胡委員紀宜担任

(2) 主席交議 鄙人業已奉 令改調計處料庫課服務關於車務處合作社監委一席勢難兼

顧請公決案

決議 本會離改選結束期間甚近擬由凌委員自行呈請 車務處長暫為指派一人代理



工作報告

農聲第一百四十三期要目

廣東森林植物帶及重要造林樹種之一考察.....	曾濟寬
廣東稻作患旱情形與灌溉設備之標準.....	丁穎
莠草之生活史及其防除法.....	趙善歡
粵村社會學之史的發展(一續).....	日本岐阜高農教授 鈴木榮太郎著 翟克譯
環狀剝皮對於桃的果實及其枝條發育的影響(續).....	三木泰治 金多翰譯
廣州氣候報告.....	鍾桃
農林消息.....	編者
校聞.....	編者

價目定報處

每月出一冊全年出十二冊每冊大洋一角全年定閱大洋一元國內寄郵在內國外另加郵費四角

廣東省廣州市東山 國立中山大學農科農聲編輯處

本編輯處啟事

逕啟者本報自一百十三期起至現在各期尚有餘存愛閱諸君欲研究或參考農林學識者請備價購買可也每冊售大洋一角此佈

◎鐵道部南海鐵路管理局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總務事項

⊖文書



案卷種類	件數	附記
任免案卷	六十六件	
法規案卷	十六件	
經濟案卷	六十七件	
教育案卷	一件	
勞工案卷	四十七件	
建築案卷	四十八件	
業務案卷	五十五件	

工作報告

圖表書籍案卷	四十六件	
汽車路案卷	一 件	
民業鐵路案卷	一 件	
雜務案卷	十六 件	
國務案卷	四十 件	
黨務案卷	五 件	

◎材料

一、提取購委會購交引擎馬達試驗機砂輪機等件

(說明)查本局前據機務處呈請購辦引擎馬達試驗機砂輪機等項機件當即函請購委會代購旋准購委會函覆所有各該項機件均已分別購運九江共計十二箱業經派員提交機務處驗收轉發機廠領用

一、訂定大修南昌站臺船及過渡所行李船等合約

(說明)查本路南昌站臺船及過渡所行李船等概因軍運頻繁以致極形損壞前據車務處呈請分別修理等情到局當即派員前往南昌站及過渡所會同勘估與南昌胡嗣耀船廠訂

立合約限期竣工

一、訂立急速開採片石二百八十餘立方公尺議約

(說明)查本路此次慘遭水患沿線路軌多被沖毀石子亦隨之洗去迭據工務處呈請購辦以資救護路基當即與包人藍永昌訂立急速開採片石二百八十餘立方公尺議約業已陸續運交該處領用矣

③警務

二、守護修車 因客車不敷運轉將二號大三等全部大修加緊工作恐閒雜人等妨礙秩序特飭警務課酌派崗警日夜守護

一、覆查舖保 查各段長警所具舖保未經調查莫明真偽仰各該段警務長切實調查後再行呈核以昭慎重

④庶務

醫治人數

法國醫院	門診	四十九人	住院	十九人
活水醫院	門診	二十人	住院	二十三人
中醫	門診	二十五人		

△關於工務事項

工務處

○設計

- 一、繪印九十號橋樁桁橋梁圖(廣)
- 一、繪印國旗黨旗圖樣
- 一、查勘料庫課圍牆防護工程及預算工料
- 一、造鋼軌高度及擴度表
- 一、造本年上半年度自有及營業路線公里表
- 一、復核保險室工料預算
- 一、計劃涂家埠臨時水塔圖及預算木架工料
- 一、勘估祕書室隔間工程及預算工料
- 一、勘估沿線各站修理欄杆工程

○工程

- 一、監造南昌車站
- 一、監造馬迴嶺車站
- 一、監造料庫課防護圍牆板樁
- 一、監造九江旅客上下車跳架
- 一、監造九江南昌兩站刺鐵絲臨時欄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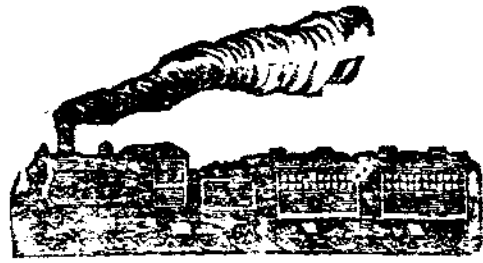
③ 文書

- 一 造工務處員工八月份請假日數
- 一 造工務處鐵工房八月份工作報告
- 一 收文二百二十二件
- 一 發文一百七十九件

④ 地畝

- 一 丈量南昌地畝
- 一 追收南站凡未起租各戶地租
- 一 清理沙河一帶田畝

王 作 編 者



决

工務處文牘課二十年九月份苗圃工作報告表⁽¹⁾

事 項	地 點	樹 名	數 量	日 數	人 數	備 考
除 草	苗 圃	苦 楝	7床			(一)日數人數係以每一事 項計算
"	"	烏 柏	2床			
"	"	香 椿	4床	1	11	
"	"	女 貞	10株			(二)大雨停工數未計在內 (三)本月份以除草工作為 多
"	"	嵌寶楓	2床	1	11	
剷 圃 道	苗 圃	梧 桐	35床			
"	"	側 柏	25床	1	11	
修 剪 生 籬	老黃門站	女 貞	800株	1	1	
除 草	苗 圃	側 柏	6床			
"	"	女 貞	10床			
"	"	茶	2床	1	11	
"	"	泡 桐	4床			
"	"	槐	8床	1	11	
"	"	梧 桐	85床	1	11	
"	"	側 柏	29床	1	11	
"	"	洋 槐	3床			
"	"	梓	17床	1	11	

工 務 處 長

文 牘 課 長

工務處文牘課二十年九月份苗圃工作報告表⁽²⁾

事 項	地 點	樹 名	數 量	日 數	人 數	備 考
除 草	苗 圃	白 蠟	26床	1	11	
"	"	女 貞	21床	1	11	
修剪生籬	德安站	女 貞	2800株	2	2	
除 草	苗 圃	柯	2床			
"	"	銀 杏	13床	1	11	
"	"	樟	3床			
"	"	旱 蓮	9床	1	11	
"	"	白 楊	8床			
"	"	棕 櫚	3床	1	11	
"	"	烏 柏	5床			
"	"	檉	3床	1	11	
施 肥	苗 圃	各項小苗	27床	1	11	
修剪生籬	新祺周站	柏 側	340株	1	1	
除 草	苗 圃	皂 角	2床			
"	"	杜 梨	3床			
"	"	旱 蓮	5床	1	11	
整理苗圃綠	苗 圃	白 蠟	23床	1	11	

工 務 處 長

文 牘 課 長

工務處文牘課二十年九月份苗圃工作報告表⁽³⁾

事 項	地 點	樹 名	數 量	日 數	人 數	備 考
整理苗圃綠	苗 圃	側 柏	26床	1	11	
”	”	梧 桐	24床	1	11	
修排水溝			27溝	2	2	
除 草	沙河分苗圃	洋 槐	12床			
”	”	梓	20床			
”	”	旱 蓮	6床			
”	”	側 柏	4床	3	33	
灌 溉	苗 圃	各項小苗	27床	1	11	
除 草	”	香 椿	4床			
”	”	苦 棟	7床	1	11	
”	”	銀 杏	8床			
”	”	女 貞	12床	1	11	

工 務 處 長

文 牘 課 長

△關於車務事項

一·增加臨時車運 本月份除開行客車外計臨時增開(甲)貨車九南間三次九德間一次九沙間五次南德間二次南沙間六次德沙間四次共二十一次(乙)兵車九南間十一次九德間十次南永間一次南沙間三十次南賽間三次德沙間一次德沙間一次沙濠間一次賽濠間一次共五十九次(丙)空車九南間五次九沙間十五次九德間一次南樂間一次南永間一次南德間五次南沙間十一次德沙間一次德賽間一次德沙間九次沙賽間二次共五十二次(丁)業務車九南間一次九德間三次九沙間一次南賽間二次德賽間二次共九次(戊)專車德沙間二次(己)加車南賽間一次德賽間三次德沙間三次共七次(庚)客車德賽間二次(辛)單機車九沙間二次南樂間一次南德間一次德賽間一次德沙間六次共十一次合計一百六十三次

二·奉 令維持列車秩序 查本路自討赤軍興以來軍運繁忙而軍人擾亂行車秩序情事尤所不見

陸海空軍總部行營爲維護交通起見特頒佈取締辦法四條令局遵照施行經即令行車務處轉飭所屬段站遵照辦理

三·遵 令禁運罌粟 此案係奉

鈞部業字第八九一號訓令以據京滬滬杭甬路局呈請轉咨禁煙會核定罌粟花殼是否違

禁物祈核示遵等由經函准禁煙會開罌粟既在禁種之列罌粟殼亦應一併禁運等因合令遵照等因奉此遵經令行車務處轉飭所屬遵照

四·糾正客車誤點 查本路近來軍事絡繹各軍事長官每多強迫客車停讓軍車遂致發生誤點情事對於旅客殊感困難總部行營交通處駐潯辦公處函謂奉前敵總司令部參謀長賀面諭凡在平時軍隊之運輸不得強迫各站將票車停讓兵車等由本局以事關行車誤點亟應糾正經即令飭車務處轉飭各段站照辦

五·遵行平糶米糧辦法 此案係奉

鈞部業字第八另另號訓令略開此次各省水災情勢極重散放急賑固為要圖值茲災象早成尤以平糶糧米為唯一補救辦法已擬具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六條呈奉

行政院核准抄錄辦法令仰遵照等因本局遵即令行車務處轉令所屬遵照辦理

六·嚴禁各站解款間斷 查本路各站票款除九江站每日由站長將款箱送交會計處查收外其餘各站及過渡所款箱均由每日下行客車帶潯解繳該處驗收近來各站所解繳票款每有間斷殊非重視公帑之道特令車務處轉飭各段站對於每日下行旅客列車務須調掛車守車一輛以便存放款箱其值班車長亦須向各站長領取款箱帶潯送交會計處不得藉故推却以免解款有間斷之虞

七·劃分掃車工作 查本路舊有掃車夫多昧於本身職責未能恪遵路章實屬有碍路務車務

處爲整頓起見曾於去年呈准招收清潔生若干名加以訓練使任車上掃除工作一年以來成效頗著本局現爲劃一名稱計特令該處將各清潔生一律改稱掃夫並由該處將其職務劃分清楚輪流分派上車服務並派定二名專任南站洗車不上車值班其餘未上車者均駐九站聽候指揮九南兩站並分別指派雇員承段站長之命監督一切掃車事務但於開車以前執行職務迨車開後車上清潔事宜則由車長兼任指揮之責至九站內外清潔事宜則由工頭楊顯明另負專責似此支配對於工作頗覺便利業經核准照辦

八·嚴限各車長掃繳欠款 查各車長已售車上補票稽延不繳實屬有違定章前經車務處呈請本局分別處罰在案近查又有欠解情事尤屬不合特由該處電令兩段轉飭各該車長所有欠款統予限期掃數繳解不得延宕干究嗣後並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違者重懲不貸



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期	上行										下行													
	客車		貨車		專車		業務車		空車		記事	客車		貨車		專車		業務車		空車		記事		
	次數	輛數	次數	輛數	次數	輛數	次數	輛數	次數	輛數		次數	輛數	次數	輛數	次數	輛數	次數	輛數	次數	輛數		次數	輛數
1	1	8			1	3					因路修通水每日改開臨時客車一次	1	8									因路修通水每日改開臨時客車一次	1	單機車
2	•	13									••	•	12									••		
3	•	14			1	12					•• 沙-南兵車直達一次	•	13			1	7			1	28	•• 南-賽總司令部直達一次	••	德-沙空車直達一次
4	•	13			1	13			1	11	•• 沙-德空車直達一次	•	14							1	12	••		
5	•	13			2	25			1	單機車	•• 沙-德單機車一次	•	9							4	52	•• 德-沙空車直達二次	••	南-德空車直達二次
6	•	12	2	22							•• 賽-德貨車直達一次	•	8	1	9			1	6	1	單機車	•• 德-沙單機車一次	••	南-賽石子車直達一次
7	•	13					1	10			•• 賽-南煤車直達一次	•	12	1	11			1	7			•• 德-賽貨車直達一次	••	德-賽煤車直達一次
8	•	14					1	9	1	單機車	•• 賽-南煤車直達一次	•	14	1	14			1	8	1	10	•• 德-九煤車直達一次	••	沙-賽空車直達一次
9	•	11			1	14	1	7			•• 九-德煤車直達一次	•	14	1	10	1	14					•• 德-賽加車直達一次	••	南-賽兵車直達一次
10	•	14							1	單機車	•• 沙-德單機車一次	•	13	1	9	1	2					•• 德-沙卸力子先生專車一次	••	德-賽加車直達一次
11	•	14							1	15	•• 沙-南空車直達一次	•	14			1	4			1	15	•• 德-沙空車直達一次	••	南-賽副官長車一次
12	•	14			3	38					•• 賽-德副官長車一次	•	15			1	14			3	46	•• 德-沙空車直達二次	••	南-沙空車直達一次
13	•	15			3	42					•• 沙-南兵車直達三次	•	11	1	8	2	25			3	36	•• 德-賽加車直達一次	••	南-沙空車直達一次
14	•	13			1	15			2	單機車	•• 沙-德單機車二次	•	12					1	7			••	••	沙-九煤車直達一次
15	•	12			1	14			2	27	•• 沙-南兵車直達一次	•	14	1	11					3	22單機車	•• 德-沙空車直達一次	••	德-沙加車直達一次
16	•	14			2	25					•• 九-南德主席車直達一次	•	10	1	11					1	12	•• 南-德空車直達一次	••	沙-九單機車一次
17	•	14			2	23			1	12	•• 永-南空車一次	•	11	1	12	1	14			2	30	•• 德-沙加車直達一次	••	南-沙空車二次
18	•	13							1	單機車	•• 沙-德單機車一次	•	11	1	9					1	單機車	••	••	德-沙貨車直達一次
19	•	10	2	23			3	13			•• 九-沙德花市一次	•	10	2	29			2	12	1	單機車	•• 沙-九單機車一次	••	南-沙貨車一次
20	•	13	5	62							•• 德-沙貨車直達二次	•	12	2	18							••	••	沙-九貨車一次
21	•	12			3	38			1	10	•• 九-沙兵車二次	•	13			2	28			3	36	•• 沙-九空車二次	••	南-沙空車一次
22	•	13			4	50			1	11	•• 沙-南兵車直達一次	•	12			2	25			2	28	•• 沙-九空車二次	••	南-沙兵車二次
23	•	13	1	12	2	30			2	22	•• 沙-南貨車直達一次	•	13			2	28			2	20	••	••	南-沙兵車一次又直達一次
24	•	10			6	80					•• 沙-南兵車直達三次	•	13			1	14			2	28	••	••	••
25	•	12			4	50			2	26	•• 沙-南空車直達一次	•	8			2	28			2	單機車12	•• 沙-九單機車一次	••	南-沙空車二次
26	•	10			1	15			1	10	•• 九-沙接兵車一次	•	9			1	15					••	••	南-沙兵車直達一次
27	•	10	2	24					2	21	•• 九-南貨車一次	•	13	3	34	1	5			1	單機車	•• 沙-九單機車一次	••	南-九德司令部直達一次
28	•	12			2	30			2		•• 九-南兵車二次	•	15							2	30	••	••	南-九空車二次
29	•	9			2	28					•• 九-南兵車一次又直達一次	•	14							2	26	••	••	••
30	•	12									••	•	15			1	14					••	••	南-九兵車直達一次
合計	30	370	12	143	42	550	6	39	20	165		30	362	17	175	20	237	6	40	40	443			

△關於機務事項

一·編訂客貨車填軸及發熱處理方法

查處理車輛軸箱對於行車經濟至關重要機務處工人以前填充軸箱所用油棉或因鬆緊分量未能適合或因日久腐爛失其作用致消耗油料甚多而仍不免時常發生燒軸情事殊非行車經濟之道故特將填軸之程序油棉之配製燒油及油棉之整理並車軸發熱處理之方法分條晰述俾各工人有所遵循

二·製訂客貨車換填軸箱報告表

本局機務處爲實施客貨車填軸及發熱處理方法並查攷負責人員奉行之成績起見特製訂報告表式飭於查換軸箱油棉時將換填之軸箱車號及工作情形依式填報此種表單業於本月份內由機務處通飭兩段施行矣

三·簽註鐵路工廠管理規則草案

本局奉

鈞部令發工廠管理規則草案飭審慎研究分別簽註意見以便彙案核辦爰就本路實際情形審核簽註應增刪修改數處呈奉鑒核

四·令飭兩段撙節行車材料

本局機務處近據各段所呈行車煤炭油膏消耗統計表關於擦漆機車用紅機油一項消費

過多因即嚴令兩段轉筋所屬嗣後擦洗機車除連桿等轉動部份外不准任意塗用紅機油
並飭對於一切行車材料加意撙節以重公物

鐵道部南潯鐵路機務處二十一年九月份修理機車報告表

機車 號數	修理 情形	機車 號數	修理 情形
1	待修	同	緊風缸鎖母及風管子
2	待修	同	緊轉盤螺絲填風泵板根
3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進廠大修	同	洗開把水泵管子加墊
4	緊螺絲填風泵板根	同	緊滑板床螺絲及水泵瓦隆桿套水泵節箍加墊鍋皮瓦隆加墊
同	洗週風瓦隆及開柄	同	換軋履緊水櫃保險鐵大螺絲
同	緊拉條配銷子加板根研瓦隆	同	濕烟管子修風開
同	換鍋塞捻絲帶塔絲帶眼	同	修風泵及鎖母填板根
同	修煤水車保險鐵條灣填板根	同	緊大軸斜銷子及脚板螺絲
同	修水泵配爐門檔板螺絲帽	同	填總汽門板根水泵節箍加墊
同	配脚板螺絲	同	修連桿用子瓦上汽缸蓋
同	填風泵板根修沙箱管子	同	洗開把濕烟管子
同	滑板床子加墊緊烟箱門螺絲斜銷子換開瓦水泵節箍加墊	8	加墊緊小瓦螺絲及條桿
同	修連桿用子瓦及兩邊大軸斜銷子緊十字頭小瓦螺絲及板殼螺絲	同	濕烟管子及斜銷子及螺絲
同	濕烟管子修吹風管鎖母	同	配螺絲帽
同	進水管加墊填正汽門板根	同	填板根換墊捻絲帶眼
同	緊軋履兩邊小瓦加墊	同	緊開架及螺絲并管子配銷子
同	換用子瓦及連桿加墊洗開把	同	濕烟管子洗開把緊銷子
同	緊月牙板螺絲塔外皮絲帶眼	同	修鍋皮瓦隆緊用子瓦換螺絲
同	修沙箱管子緊煤水車軋履	同	加編汽板根換油盅填正汽板根
同	修風泵塔板根	同	塔絲帶眼捻絲帶
5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進廠大修	同	水泵加墊換大小板根修水泵
6	修水泵及玻璃管緊兩邊大軸瓦極換騎馬鉛墊及煤水車扇担簧	同	修汽缸油盅管及嗎吡修放水門緊滑板床及托板螺絲
同	修搖桿用子瓦及連桿銅瓦	同	緊十字頭大銷子
同	填風泵板根緊十字頭小瓦	同	捻絲帶塔鎖心
同	修水錶緊連桿用瓦及開瓦	9	修水櫃及過水管子
同	換大板根及騎馬鉛墊塔絲帶眼	同	修風管卡子及爐灰箱拉條銷子
同	換大軸斜銷螺絲及煤水車扇担簧	同	修風泵及水泵并正汽門修開缸
同	連桿加墊修水泵洗開把	同	緊托板螺絲及用子瓦修吹風管
同	換鐵鑄桿墊料及大板根	同	修正汽門總汽門及車架螺絲
同	緊十字頭小瓦填冷缸板根	同	修週風瓦隆及風缸管子
同	濕烟管子修風泵洗開把	10	進水管加墊填小板根緊螺絲
同	緊連桿銷子換開瓦	同	修水泵螺絲換小軸轉盤吊軸
同	緊脚板殼螺絲	同	修用子瓦緊銷子修汽笛
7	修水緊滑板床子螺絲	同	修水泵及偏汽門換油盅
同	換軋履及大板根加墊緊螺絲濕管子捻鍋繞塔絲帶眼緊嗎吡	同	填板根緊十字頭小瓦
同	緊用子瓦并十字頭螺絲	同	緊大軸托板螺絲
同	緊螺絲及配螺絲帽	同	修風泵及水泵心子
同	修週風瓦隆洗開把緊風管子	同	修滑板床子緊大軸斜銷子緊螺絲填大板根修正汽管
同	濕烟管子捻絲帶配火板銷子	同	修偏汽門及水泵
同	水泵節箍加墊緊斜銷子螺絲	同	用子瓦換銷子
同		同	修週瓦隆填正汽門板根

△關於會計事項

甲·已辦事宜

一·民國二十年九月份收支狀況

九月收入共計洋九萬一千零五十四元正

(說明)一收上月結存洋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元八角八分

一收客運洋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元三角三分

一收貨運洋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元四角六分

一收雜項洋二百三十元正

一收借入洋八千四百五十七元零七分

一收其他洋一萬零一百四十四元二角六分

九月共支洋一十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三元一角八分

(說明)一營業支洋九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元八角八分

一其他支洋二萬二千零七十六元三角正

以上收支相抵結透洋二萬三千五百零九元一角八分

二·遵照頒發格式製填會計人員履歷表呈乞核轉

(說明)案奉

鐵道部會字第五三八號訓令爲會計長辦公處現已成立開始辦公對於各路及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之資歷亟待調查頒發會計人員履歷表格式等因奉此遵照表式紙張大小尺寸妥爲製成履歷表由會計處會計人員按表詳細用鋼筆藍墨水端楷填寫呈局業經彙呈

鑒核並祈

轉發在案

三、遵照 部令呈報攷核出納人員

(說明)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四號訓令飭各級首領對於經管出納人員迅即嚴加攷核等因轉飭會計處遵辦當經遵照嚴加攷核所屬出納人員皆能服從主管之督率秉性純篤操守謹嚴並無一切浮靡習氣等情堪資信任呈請核轉在案

四、呈送本路七八兩月經收運送電料減價執照

(說明)遵將經本路運送電料減價執照本年七月十七日由南昌至九江電字第四四二號及八月由九江至南昌電字第七零三號之第二聯各一張呈送

鐵道部備案

五·遵照 鐵道部指令再與銀行切實商改合同仍未允改呈覆乞 核示

(說明)案奉

鐵道部第六四零號指令據呈覆遵與九江中央支行磋商修改合同三九兩款未能同意飭再切實商改具報等因遵再切實磋商修改以免存放款項辦法獨異該行以商改合同三九兩條係關中券價值且執定滯市金融慣例仍未得其修改同意復經呈覆乞 核示

六·遵照補編二十一年度七，八，九，三個月每月預算

(說明)案奉

鐵道部財字第七四八五號訓令暨會字第六六八號訓令飭按照各月實在情形編列每月收支預算即依照全年預算格式及編列方法將二十一年度內十二個月分別編齊自本年十月份起試辦等因遵照補編本年度七，八，九，三個月每月預算各二份呈送

鑒核

七·編列十八年至二十年本路匯部各項款目表

(說明)案奉

鐵道部財務司佳電編列十八年元月至二十年六月底止南潯路局匯往鐵道部各項欸目表備文函送請

查照

八·解繳二十年七月份全路職員所得捐

(說明)案查二十年六月份本路全路職員所得捐業經解繳在案茲本年七月有份本路全路職員所得捐現已收齊共計銀圓二百零八元二角九分照數填列詳細捐表並劃立中央銀行九江支行匯票一紙連同函繳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會計科核收並希發給收據備案

米(1)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農產品(1)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 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B-1	4	571	571	1,812.80	73,032	128
	5	1,207	1,207	2,494.00	93,785	78
B-2	2	2	2	11.75	226	113
	3	1	1	3.85	68	68
	4	1	1	4.35	120	120
	5	2	2	6.25	173	87
B-4	2	2	2	15.35	256	128
	3	1	1	6.00	128	128
	4	7	7	28.50	868	124
	5	4	4	13.75	383	96
B-7	3	1	1	1.85	26	26
	4	33	33	73.45	3,969	120
	5	3	3	7.25	157	52
B-8	4	2	2	4.75	84	42
B-9	4	2	2	7.00	159	80
B-10	3	158	158	437.90	13,938	88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農產品(2)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B-10	5	1	1	.50	5	5
B-12	3	61	61	186.75	7.731	127
B-14	4	1	1	.50	8	8
共計	2	4	4	27.10	482	121
	3	222	222	636.35	21.891	99
	4	617	617	1,431.35	78.240	127
	5	1,217	1,217	2,521.75	94.508	78
統計		2,060	2,060	4,616.55	195.116	95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獸產品(1)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D-1	4	1	1	.50	16	16
	專價	16	16	231.95	1.094	68
D-2	2	1	1	.75	11	11
	3	1	1	5.70	119	119
D-3	2	1	1	.50	2	2
D-4	5	1	1	1.35	36	36
D-5	3	9	9	49.55	1.152	128
	4	1	1	.50	13	13
共計	2	2	2	1.20	13	7
	3	10	10	55.25	1.271	127
	4	2	2	1.00	29	15
	5	1	1	1.35	36	36
	專價	16	16	231.95	1.094	68
統計		31	31	290.75	2.443	79

幣(元)

米(北)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工藝品(1)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E-1	2	1	1	.70	12	12
	3	1	1	1.00	5	5
E-2	2	32	32	128.50	4,060	127
	3	1	1	.55	11	11
	4	3	3	10.10	332	111
E-3	2	1	1	.85	16	16
	3	1	1	1.60	38	38
	4	4	4	18.10	512	128
E-4	2	1	1	.50	3	3
	4	1	1	.80	25	25
E-5	2	1	1	.50	8	8
	4	5	5	18.40	584	117
E-6	2	35	35	148.95	4,423	126
	3	564	564	1,752.50	66,758	118
	4	53	53	103.40	6,110	115
E-7	1	2	2	15.75	237	119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粵鐵路

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工產品(2)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E-7	2	67	67	282.55	8.576	128
■	3	222	222	799.00	28.339	128
■	4	1	1	4.65	128	128
■	5	5	5	16.75	463	93
■	專價	1	1	6.15	50	50
E-8	4	4	4	17.00	512	128
E-9	3	1	1	1.35	29	29
E-10	2	1	1	.90	11	11
E-13	2	1	1	2.15	40	40
E-20	2	3	3	21.45	384	128
■	4	41	41	20.75	5.248	128
E-21	2	1	1	1.70	21	21
■	4	30	30	67.50	3.840	128
■	5	5	5	17.35	602	120
E-24	2	62	62	248.85	7.936	128
■	4	1	1	4.65	110	110

第(六)

第(五)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工藝品(3)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E-25	2	1	1	5.90	107	107
I	4	2	2	5.80	192	96
E-26	4	61	61	138.75	7.795	128
E-27	2	1	1	13.20	41	41
E-29	1	13	13	105.95	1.655	128
II	2	124	124	728.80	15.231	123
II	3	48	48	160.30	5.804	121
IV	4	185	185	455.05	23.331	126
V	5	14	14	52.25	1.792	128
II	專價	1	1	3.00	3	3
共計	1	15	15	121.70	1.892	126
II	2	832	832	1,585.55	40,869	123
IV	3	838	838	2,716.30	100,984	121
II	4	391	391	864.95	48,718	125
IV	5	24	24	86.35	2,857	119
II	專價	2	2	9.15	53	27

第(十)

貨物統計摘要月報單

南粵鐵路

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輸送等別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載總數			
一等運價	15	15	121.70	1.892	126
二等運價	368	368	1,730.35	45,204	123
三等運價	1,071	1,071	3,408.40	124,154	116
四等運價	1,013	1,013	2,301.70	127,052	125
五等運價	1,584	1,584	3,124.15	109,867	69
六等運價	1	1	.50	5	5
專價載運	18	18		1,147	64
共計	4,070	4,070	10,927.90	409,321	101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會計處長

政府用品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貨物類別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甲. 礦產品					
乙. 農產品					
丙. 林產品					
丁. 獸產品	25	25	595.20	3.200	128
戊. 工藝品	337	337	648.50	40.912	121
共計	362	362	1,243.70	44.112	122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會計處長

蔡(十)

第(十一)號

本路材料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貨物類別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 建築材料					
Ⓐ. 礦產品	870	870	503.25	38.636	44
Ⓑ. 農產品					
Ⓒ. 林產品	122	122	109.10	8.655	71
Ⓓ. 獸產品					
Ⓔ. 工藝品					
⊖. 營業需用之材料					
Ⓐ. 礦產品					
Ⓑ. 農產品	64	64	62.30	7.139	112
Ⓒ. 林產品					
Ⓓ. 獸產品					
Ⓔ. 工藝品					
⊖. 機務處用煤	390	390	303.25	31.850	82
總計	1,446	1,446	977.90	86.310	60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會計處長

載運旅客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九月份

旅客類別	旅客人數		進款	延入公里	每旅客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每一旅客	每一延入 公里
普通	2	2	14.15	256	128	7.08	5.52
頭等	15	15	68.85	1,920	128	4.59	3.58
二等	25,074	25,074	36,585.74	2,218,299	88	1.46	1.64
三等							
四等							
合計	25,091	25,091	36,668.74	2,220,475	88	1.46	1.65
政府(各等)							
民事	13,868	13,868	16,159.85	1,725,566	124	1.17	.93
軍事							
政府合計	13,868	13,868	16,159.85	1,725,566	124	1.17	.93
優待(各等)							
遊覽(各等)							
定期票(各等)	120	120	188.85	10,843	90	1.57	1.74
共計	39,079	39,079	53,017.44	3,956,884	101	1.36	1.33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會計處長

(十卅)

中華國有鐵路

南潯棧

民國二十年九月上旬現金出納旬報表

		簡稱	小數	共計
上旬現金	結餘	存收		12.572.88
本旬	收入	A.	13.337.14	28.583.59
	客運	B.	3.339.40	
	貨運	C.		
	附捐	D.	31.60	
	雜項	E.	6.679.00	
	其他	F.	4.696.45	
	借入			
減去	合計	付		41.156.47
本營	支	G.	26.905.56	30.930.56
資產	支	H.		
歲計	支	I.		
其他	支	J.	4.025.00	
本旬	結餘	餘		10.225.91
現金	類	行		
各	行		10.084.17	
	中央		103.73	
	交通		33.01	
	民			
	裕			
	各	透		
	銀行			
	行			
	透			
	銀行			
	行			
	行			
	存款			
	合計	課		10.225.91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合計		懸		

會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會計處長

局長

中華國有鐵路

南潯綫

民國二十年九月下旬現金出納旬報表

		簡稱	小數	共計
上旬現金	透收入	透收		19.31
本旬	客運	A.	13,670.06	27,398.17
	貨運	B.	10,588.81	
	附捐	C.		
	雜項	D.	55.30	
	其他	E.	3,084.00	
	借入	F.		
	合計			27,378.86
減去	本旬營業	付	36,819.74	50,888.04
	資產	G.		
	歲計	H.		
	其他	I.	14,068.30	
本旬	現金結餘	J.		23,509.18
各	銀行	行		
	交通		103.73	
	裕民		38.01	
各	銀行	透		
	中央		23,650.92	
出納	課存	課		
	合計			23,509.18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合計		懸		

會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會計處長

局長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南 潯 綫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別 類	客 車		貨 車		雜 項	進款總數	列 車 經 行 里		
	搭客人數	合 計	公噸數	合 計			客 車	貨 車	總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 年									
本旬共計	6,938	13,364.72	511	703.85	18.80	14,087.37	4,569	217	4,786
每通車 公里均計	54	104.12	4	5.48	.15	109.75	36	2	38
至是日止 總計	505,971 $\frac{1}{2}$	785,918.98	136,039	327,404.56	9,768.30	1,123,091.84	151,612	74,026	225,638
上 年									
本旬共計	8,419	20,821.47	6,904	15,464.05	1,890.74	38,176.26	4,491	3,338	7,829
每通車 公里均計	66	162.22	54	120.48	14.73	297.43	35	26	91
至是日止 總計	259,706	473,065.70	122,970	322,978.70	9,539.35	805,583.75	145,899	61,685	207,084

會 計 處 天 雨 日 及 夜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會計處長

局長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南 潯 綫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至九月二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別 類	客 車		貨 車		雜 項	進款總數	列 車 經 行 里		
	搭客人數	合 計	公 噸 數	合 計			客 車	貨 車	總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 年 本旬共計	9.962	16.384.77	2.707	3.787.66	41.35	20.209.78	5.921	551	6.472
每通車 公里勻計	78	127.65	21	29.47	.32	157.44	46	4	50
至是日止 總 計	515.933 ¹ / ₂	802.303.75	138.746	331.188.22	9.809.65	1,143.301.62	157.533	74,577	232.110
上 年 本旬共計	9.704	18.051.20	7.535	18.286.85	97.75	36.435.80	4.134	4.158	8.292
每通車 公里勻計	72	140.67	59	142.47	.76	283.90	32	32	64
至是日止 總 計	269.410	491.116.90	130.505	341.265.55	9.637.10	842.019.55	150.033	65,343	215.376

會 計 處 天 雨 日 及 夜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會計處長

局長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南 潯 綫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廿一日至九月卅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別 類	客 車		貨 車		雜 項	進款總數	列 車 經 行 里		
	搭客人數	合 計	公 噸 數	合 計			客 車	貨 車	總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 年									
本旬共計	7.581	13,669.63	3,900	9,222.51	59.25	22,951.39	5,959	1,389	7,348
每通車 公里勻計	59	106.50	30	71.85	.46	178.81	46	11	57
至是日止 總 計	523,514 ¹ / ₂	815,973.38	142,646	340,410.73	9,868.90	1,166,253.01	163,492	75,966	239,458
上 年									
本旬共計	9,651 ¹ / ₂	17,937.83	9,255	20,443.25	90.35	38,471.43	3,695	5,269	8,964
每通車 公里勻計	75	139.75	72	159.27	.70	299.72	29	41	70
至是日止 總 計	279,061 ¹ / ₂	509,054.73	139,760	361,708.80	9,727.45	880,490.98	153,728	70,612	224,340

會 計 處 天 雨 日 及 夜

民國二十年十月四日

會計處長 局長

專

載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之由來

南滿鐵路。日本人稱之曰南滿鐵路。北起長春。南至大連。爲中東鐵路之南段。清光緒二十年中日戰後。馬關結締條約時。日人堅欲割取東三省之一部分。俄人恃此而與中國締結中俄密約。(卽喀西尼條約)成立於光緒二十二年。同時訂立東省鐵路條約。俄人遂獲得由西西北利西鐵路經行我國領土而達海參威之鐵路建築權。旋又借口中德膠州灣事件。獲得大連旅順租借權及哈爾濱旅順間之鐵路建築權。此爲東省鐵路之來由。於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西一九〇三年六月)築成通車。路線共長一千六百英里。

光緒三十年日俄戰爭。日本佔領東省鐵路南段。於大連設野戰提理部統轄一切。首將各線五英尺。廣軌。改爲三英尺六寸。作軍運之用。同年日本並未請求我國允許。擅自於安東奉天間。建築軍用鐵路一百六十二英里。與朝鮮鐵路接連。光緒三十一年日俄議成。締結博資茅期條約。其第六條規定云。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煤礦。無

條件讓與日本。此爲南滿鐵路之來由。

其時美國鐵路大王哈利曼。以日戰後財絀。恐不能獨力經營。乃赴日本與政府當局交涉。擬買收南滿路。以圖掌握日本滿洲西比利亞俄羅斯之交通。先使其所經營之太平洋郵船公司。在遠東與美國間。有海陸交通之利益。然後徐圖買收東省鐵路。及由北滿西北利亞而達歐洲俄羅斯之鐵路。以爲掌握環繞世界一週之交通權。經與日本首相桂太郎交換預備節略。(此西歷一九〇五年間事)會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自媾和會議歸來。極力反對。日本政府乃決令取消前議。於明治三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日俄兩國實行鐵路移交順序。(皆清光緒三十一年事)日本既獲得東省鐵路南段之一切權利。依據博資茅斯條約。須經中國承認。乃特派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會同全權公使內田康哉。與我國政府所派之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禨，袁世凱，交涉。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締結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計正約三款。附約十二款。此約成立。我國不但承認由俄國割讓於日本之一切權利。而且許可日本能推廣其權利於滿洲各地。

正約摘要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承認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進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國政府妥商釐定

條約摘要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列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吉林省城。哈爾濱。寧吉塔。渾春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理。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

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

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生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

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

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

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耽延十二個月不

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請

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

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

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定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安定南滿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日本依據上開之正約與附約。得經營長春(寬城子)以南之鐵路。及撫順煙台等煤鐵。並改築安鐵路。乃設立辦理此事業之機關。於清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六日。(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七日)根據明治三十三年九月發布之法律。第八十七條(帝國臣民爲在外國敷設鐵路營運輸業設立公司於國內時得以勅令設特別之規定)條文。以勅令公布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條例二十二條。其全文如次。

第一條 政府使設立公司於滿洲地方名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營鐵路運輸事業

第二條 本公司爲有限公司股票悉爲記名限於中日兩國政府及兩國人民得爲此項股票之所有者

第三條 日本政府以在滿洲之鐵路及其附屬財產並煤礦得充作資作

第四條 公司新募股份其股總數可以分次募集第一次募股須足總股五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第一次所徵股本金額得減至額面以下十分之一

第六條 本公司置本社於東京布置支部社於大連市

第七條 本公司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事自三人至五人

第八條 總裁代表公司總理一切業務

副總裁遇總裁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總裁離職時得行其職務

總裁及副總裁皆有事故時政府命理事中一人代理總裁職務

副總裁及理事輔助總裁分掌公司之業務

監事監查公司一般之業務

第九條 總裁副總裁經勅由政府任命之其任期為五年

理事以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由政府任命之其任期為四年

監事由股東中於股東大會時選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十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之報酬及津費數額由政府定

第十一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在任期中無論何項名義不得就他種職務亦不得從事商業但得

政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以一年定為營業年度若認為該營業年度確有紅利可分得將該年度應

分紅利之半數提前發給政府以外之股東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辦法須由上期滾存金內提取且對於已納股本百分之三以內者為限

依前項規定應行分配之金額在該營業年度之計算上認爲公司之財產無論股東有無變動須以其應得金額在財產總數中除去之

第十二條之三 公司募集社債時得分數期交納社債總額得募至已納股本之二倍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第十二條之四 募集社債及變更公司章程須由總股本年數以上之股東出席以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十三條 政府置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監理官以監視公司之業務

監理官無論何時得監查事業之設施檢查公司之金庫帳簿及一切文書物件

監理官認爲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命公司以營業上諸般計算及狀況報告之

監理官得出席股東大會及其他各項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十三條 政府關於公司之事業得發布監督上之命令

關東軍司令官於公司之業務認爲與軍事上有必要時得指示之

第十四條 公司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違反法律命令或公司之目的時又妨害公益時又不執行

監督官廳所命之事項時政府得取消其議案撤退其職責

第十五條 政府認爲必要時得以帝國內鐵道各法令之規定適用於該公司

遇前項情形時政府須以適用法令之事項預告於公司

第六條 本令無特定明文者通用法及附屬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依明治三十三年第三百六十六號之勅令設立之公司不適用之

附則

第六條 政府置創立委員使處理關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一切事務

第九條 創立委員草訂章程經政府認可後得募集第一期股份

第三條 創立委員於募股終了後以認股證書彙報於政府呈請政府許可該公司之成立

第三條 得前條之許可時創立委員即通知各股東速將第一期股款繳納

前項股款繳納後創立委員應速召集成立大會

第三條 成立大會終了時創立委員以其事務移交於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總裁

此條文之用意。在使南滿鐵路成爲中日兩國政府及人民所共同投資而建築之路。其性質與中俄之東省鐵路大同而小異。而其管理是路之權。無不操之於日本政府。中國不得與聞。又與東省鐵路大異。此日本於開始經營是路時之深心已如是也。明治三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日本政府任命參謀總長兒玉源太郎爲創立委員長。同時任命委員八十八。計內閣二人。外務省三人。大藏省二人。陸海軍省四人。農商務省二人。遞信省七人。關東州民政署二人。貴衆兩院議員十八人。學者二人。實業家三十八人。七月二十四日兒玉逝世。改命陸軍大臣寺內正毅繼之。八月一日遞信大臣山縣伊三郎。大藏大臣法學博士阪

谷芳郎。外郎大臣子爵林董以關於管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一切事務之條款特頒命令於創立委員長及委員。其最重要之條文如次

管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一切事務條款

第一條 該公司據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印之

關於滿洲中日條約附屬協約營左列鐵路之運輸業

一大連長春間鐵路

一南關嶺旅順間鐵路

一大房身柳樹屯間鐵路

一大石橋營口間鐵路

一煙台煙台炭鑛間鐵路

一蘇家屯旅順間鐵路

一奉天安東間鐵路

第四條 該公司為鐵路之便利得營左列附帶營業

一鑛業一開採撫順及煙台之煤鑛

一水運業

一電氣業

一食庫業

一鐵路附屬地土地及房屋之經營

一其他受政府許可之營業

第五條 該公司受政府許可在鐵路及附帶事業之用地內關於土木教育衛生等須爲必要之設施

第六條 對於前條之經費該公司受政府之認可得對鐵路及附帶事業用地內之居民徵收手續費及分賦他項必要之費用

第七條 該公司資本總額爲二億元其中一億元由帝國政府出資（大正九年三月三十日及是年九月八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改正爲資本總額四億四千萬元其中二億二千萬元由帝國政府出資）

每股票之金額爲二百元（大正四年十二月一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改正爲每股票之金額一百元）

第八條 前條政府出資之一億元以左之財產充之

一既成鐵路

一附屬於鐵路一切財產但租借地內之財產經政府指定者除外

一撫順及煙台炭礦

第八條之二 政府依大正九年第三十四號法律於是年十二月一日接收該公司股票一億二千萬元（大正九年九月八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追加）

第十條 除政府官股外其餘股分可由中日兩國人募集之（大正九年三月三十日及同年九月八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改正）

中國政府希望入股時該公司應承認之

第二四條 政府認為必要時關於該公司之事業得命為新之設備或變更之

第二五條 該公司依政府之指令無論何時所有鐵路土地及其他物件負供政府使用之義務據此條文以觀。即日人之假借南滿鐵路以伸張其權力於我國東三省之計劃。早預定其範圍及步驟。如入無人之境也。

鐵道鱗爪

農聲第一百四十一期要目

禾穀類的植物學.....	季君勉
中國森林調查問題.....	傅思傑
浙江桐油生產狀況之調查.....	周新華
農林社會學之史的發展.....	日本岐阜 農學教授 翟克譯
報告	
廣州氣候報告.....	鍾桃
農林問答	
答黃蔭傳君果樹園藝問題.....	溫文光
農林消息.....	編者
校聞.....	編者

價目定報處

每月出一册全年出十二册每册大洋一角全年定閱大洋一元國內寄郵在內國外另加郵費四角

廣東省廣州市東山 國立中山大學農科農聲編輯處

本編輯處啟事

逕啟者本處現有園藝專號化學專號積存凡欲研究或參考該兩項學識者請備價購買可也每册售大洋二角此佈



◎日軍蹂躪四洮路沿線

▲佔領路局侵入通遼

▲飛機四出轟炸鄉民

瀋陽事變發生，在九月十八日午後十時許，二十日四洮沿線，方得到確切消息，並聞長春營口等各重要都市均被日軍佔領，二十日有由瀋陽歸來者稱，當十八日晚，由瀋陽城內乘車至日本站，擬乘九時許之南滿車由瀋北歸，在城內時，即聞中國官方某君告知，請往日本站須特別注意，近來日本每日特別挑撥，藉端尋事，恐生事故，等語，及至日本站購售登車後，開車時間已過尙不開車，此時即聞傳稱，前方有胡匪鬧事，車須稍候，未幾乃有日本人上車，密傳車上日本人羣起下車，觀狀不覺生疑，乃下車詢問，謂係前方鐵道發生事變，此次車不能開行，遂出站欲出回城，但此時街上電車馬車均無，只見獨街日本軍隊，及日本商人，全盤武器，紛乘電車馳往中國地，行不遠，即被日軍驅勸，不准前進，斯時車已不開，城內亦回不去，遂暫覓旅館，詢問究竟係何種變動，亦

經查明其意，令旅館人設法覓其傳單，雖允費數元之代價，亦不可得。此時大炮聲起，震其欲舞，每間三五分鐘即發一炮，小鎗聲亦若燃炮，但只聞一方鎗聲，不聞回對鎗聲，計其炮聲當在百餘響以上，十九日晨車遂開行，乃急登車北歸，在車上尙見糧秣廠兵工廠火光熊熊及廿一日接到吉長吉敦鐵路被佔消息，廿二日日本乃出兵佔據四平街中國地，勦除公安隊武裝，下午四平街憲兵隊招集四洮路局長及警務長會議，告知已奉到日本長官命令，接收四洮鐵路總局及四鄭段幹線，並繳收路警鎗械，局長觀察現狀，已無反抗能力，當晚四洮路局遂被佔領矣，所有全路貨車停止運行，客車由日本憲兵隊支配開行，廿三日上午六點餘鐘，由四平街開日本兵車一列，十點半鐘到鄭家屯，（遼源縣）掛有鐵甲車四輛，有蓋貨車十輛，沙子車一輛，並有官兵二百餘人，機鎗四架，手提機鎗四架，馬十餘匹，沙子車裝有修理鐵道材料及修理路工，所有開車車守等均爲日人，鄭家屯日本領事滿鐵公所及日本僑民代表等到車站高舉日本國旗歡迎，當兵車進站之際，日人熱烈歡迎之時，真使我中國國民心胆崩裂，痛淚不覺而出，噫，鄭家屯從此被日軍佔領矣，當日本兵車開來之際，街內國軍及公安隊均早有所聞，先行退出縣境，故未發生衝突，日軍住於街內滿鐵公所，車站駐有二十餘名，其鐵甲車在羣衆未注意時，密行出站，進至鄭家屯通遼支線之巴西站，放數炮而回，此行蓋聞中國軍隊均在白市故也，（白市站由縣城就近去不過七八里，但由車站計約十五六里，）當鐵甲車行至白市附

近時，遇有楊姓騎馬而過，即被擊斃，復於左近鎗殺看地農人一名，姓名未詳，午後一時許，由四平街方面來飛機一架，巡迴數週，擲下通信筒而還，當二十一日日軍未來鄭家屯時，即來飛機一架，擲與領事館包一個，二十三日一點許，由四平街又開到鄭家屯日本兵車一列，掛有貨車二十餘輛，官兵約五六百名，此時通遼四洮警段長某報告，四洮路日本各處長稱，通遼兵變，請日本軍隊派往，（因駐通遼國軍第三旅鑒於四洮路警鎗械被日人繳收，恐通遼四洮路路警之鎗亦被日人收去，乃將通遼某段長所屬者全行繳械，某懷恨，遂假報兵變，藉日人復仇，日本乃於九點四十分鐘，由鄭家屯開往兵車一列計鐵甲車二輛，貨車八輛，前來鄭日兵留一部分外，全行前去，而一點鐘到鄭家屯之兵車全部亦於二點許開往通遼，通遼國軍早已退出縣境，日軍到通未衝突，但鐵甲車行至大林鐵家店站時，曾對街內各放射數炮，並到通遼時對北寧路通遼站放射數炮，均未聞傷人，本日鄭家屯午後二時許，由四去飛機一架，到鄭擲與日軍通信筒，往通遼飛去，及下午六點鐘九點鐘到通遼之兵車，均行開回鄭家屯通遼未留一兵一卒，到鄭下車分駐於街內福順棧萬源棧各商號，晚間強購某商號洋燭五十包，未付款，廿四日早飛來洮南飛機一架，擲下炸彈數枚，炸壞洮南兵營牆少許，未傷人，復由鄭家屯往江口貨車一輛，乘兵三十餘名，前往保護遼河鐵橋，又由鄭家屯開往八面城鐵甲車二輛，貨車二輛，來兵五十餘，佔領八面城後，鐵甲車仍開往鄭家屯，回鄭兵約十餘名，中午時，由四

第九卷 第十期

平街經鄭家屯飛去通遼飛機一架，到通遼擲下炸彈三枚，一落車站前空地未傷人，一落電燈院內炸死經理徐某一名，炸死狗一條，房蓋炸去少許，一落北寧路車站前空地，未傷人，二十五日早一點許，將鄭家屯白市間鐵路電線割斷，日方稱係胡匪所為，但經觀察者云，遍地洋馬蹄印，顯係日方所為，及二點鐘許，由鄭家屯開往洮南日本兵車一列，計鐵甲車六輛，水車二輛，貨車十七輛，沙子車一輛，馬廿餘匹，炮三門，機關鎗數架，人數約三四百名，三點鐘許，復由四平街開去洮南兵車一列，計掛貨車十三輛，平車三輛，兵數二百餘名，重炮六門，及早九點鐘到洮南，洮南國軍亦先期聞信退出城外，未致發生衝突，下午六點鐘，由四平街開去鄭家屯兵車一列，掛貨車十輛，兵數五十名，裝載多係軍械子彈軍需品等，飛機復飛往鄭家屯巡視，鄭家屯有日軍馬隊二十餘名，巡行至白市附近，放射機鎗二十餘分鐘，二十六日飛機復飛鄭屯巡視，聞日兵在鄭家屯街內，殺斃同胞一人，地點姓名未詳，日軍復迫令縣政府及商會交出鎗械，並在遼源縣及四平街各地張貼出兵及安民布告，及下午開往洮南之兵車均行開回四平街，到鄭家屯下車有百餘名，鄭家屯現有日軍五六百名，由羽山少佐統率，廿七日上午十時許，羽山少佐乘車來四平街參與守備隊參謀會議，接洽聯絡步驟，上午八時許，飛往鄭家屯飛機一架，到鄭巡視數週，復飛通遼，在通遼擲彈三枚，落學校內，未傷人，午後三時許，由四平開鄭家屯兵車一列，掛貨車八輛，裝鎗炮子彈軍需品甚夥，此前日四洮沿線被

帝國侵佔之實情也

◎日人攫取瀋海鐵路之陰謀

日本吞併滿蒙之方略，以鐵路爲先鋒隊，自一九零五年日俄戰後，經吾國承認其承繼俄國在滿蒙所享之路權後，即無日不得寸進尺，作新權利之圖謀，用「如果借款興修，應由日本承借」之圈套，將東省路權囊括而去，因吉會路遭吾國反對，乃先謀代修吉敦，該路雖成，因工程窳敗之故，迄今吾國未允收工，彼在今日視之，當已等於戰利品矣，餘如吉長，四洮，洮昂，均因借款之故，由日人監督財政路政，自竣工以來，連來賠累，借款本息，利上滾利，雖破產亦難抵贖，適中日人之計，已無須日人再事圖謀，在東北固有鐵路中，與日人無關係者，惟瀋海吉海兩路，此路名雖爲二，實則一線，第因瀋海路款出自遼甯，吉海路款出自吉林，故分歸兩省管轄，日人因其素無關係故，乃擬乘機攫取，以遂其囊括東北鐵路之野心，當九一八日事起，日軍藉口追擊北大營撤退軍隊，向瀋海站開炮，致該路職員逃避一空，總辦當保衡蒞職纔數日，一切均未佈置就緒，致事後亦無人到局辦公，全路之車遂停，該路本由官商合股所築，商股董事平日即勾通日人，遇有出口貨物，均捨北甯而趨南潯，今官股總辦既不能行使行權，日人乃諷使商股董事及一部員司，使與南滿路合作，由瀋陽市政府承繼官股權利，添入日人，重行

改組，商股中公推丁鑑修爲代表，改瀋海鐵路公司爲瀋海路保安維持會，由會中公推土肥原賢二爲監事長，行使原有協理之職權，各處長課長中亦添日人若干，大權則全操日人之手竟將全部，由吾國人材物力所築之聯絡遼吉之惟一幹線，拱手讓之日人，較之借用日款所築各路之被日強佔尤爲不值，丁鑑修亦地方維持會會員，亦娶有日婦，在東北任對日交涉甚久，原充中日合辦之弓長嶺煤礦華方總辦，蓋凡任維持會會員者，日人非利其老朽昏庸，卽貴其平素親日，不具上項資格者，絕對不能入選也。

◎瀋海路之略史

第 九 卷 第 十 集

瀋海路起自陽達於海龍，更延長至朝陽鎮，與吉海路接軌，形成海吉鐵路，徒以兩路資本來源不同，故無法合併，全路本支線共三百二十一公里，建築費現洋一千一百餘萬元，資金總額定奉大洋二千萬元，官商各半，官股由瀋財廳任五百萬，吉林三百萬，黑龍江二百萬，商股除由該路有密切關係之各商會担任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元外，各商埠商會均有分担，計鐵嶺三十萬元，開原二十萬元，瀋陽二十萬元，營口二十萬元，法庫三十萬元，海城蓋平本溪湖各十萬元，遼中四萬六千元，孤山四萬元，遼源六萬元，柳河八萬元，公主嶺六萬元，台安一萬一千二百元，民十六年四月全路通車，是年營業貨運已達八十四噸，收入約四百萬元，以全省官商努力築成之路，今竟由少數敗類，不顧

公司定章，拱手讓之日人，良可慨也。

●隴海路發售移民減價票

隴海西路靈潼段，自本年二月間開工興修以來，路基已經大致告竣，九月底即可完成，路局佈告定十月一日起開始正式通車，最近鐵道工程正積極敷軌及建築票房兩項，現路軌已由靈寶通至閿鄉，在此工程期內，該路爲便利商民起見，往來材料車均附帶裝載三等旅客及零運貨物，業於八月二十六日起實行，又該路近奉鐵道部命令，加入移民聯運，鐵部本指定津浦北甯平漢平綏四路，各發售移民減價票，今又加入隴海路，共爲五路，茲將移民聯運及減價辦法，錄誌如下，隴海路爲商邱開封洛陽陝州四站，(一)由商邱至鄭州，每票一元四角，由開封至鄭州，每票五角，由洛陽至鄭州每票八角五分，由陝州至鄭州，每票一元八角五分，均按原三等票價減收六成，以上皆係由鄭州北上，如往瀋陽或營口須照加，(二)凡購用移民減價票者，應由移民機關發給換票憑證，或當地縣府給予公函，正式證明，交起運站站長查明蓋章，以憑購票，(三)本路移民乘車，以移往關東塞北墾殖者爲限，如有中途下車及夾帶貨物等情，或其他未經訂定者，俱照四路移民減價規則辦理，(四)如有大批移民，尋常客車不敷裝載者，可分日裝運，(五)每次移民乘車起運站站長應將車次人數，及所帶行李農具噸數，電知平漢路鄭州站長及本管

段處備查，此項移民聯運辦法，津浦委員長向隴海平漢兩路局長接洽矣。

◎日人勾結胡匪掠劫北寧路列車

十月二十二日北寧路由皇始屯入關之一零六次車，載旅客五千餘人，行至興城白廟子地方，突有土匪，二百餘人，蜂擁而來，用紅燈爲號，強令停車，並鳴槍一百餘響示威，匪俟車停，即威嚇旅客下車，按名搜檢，所有旅客行李財物，均被掠劫無餘，車中旅客及軍人被匪扎傷無數，匪人掠劫二小時始去，損失約計二十餘萬元，匪衆至白廟子站時即將路警五人鎗械繳去，車站員工監視割斷長途電話，拆毀站外路軌一段以致一零六次客車到時，機車出軌，常未傾覆，列車長蔡慶良腰部受傷，路局公款被搶三萬元，匪衆行動確有組織，似有日人在內指揮。

附錄

農聲第一百四十四^四五期昆虫專號合刊要目

插圖

卷首語

國立中山大學昆蟲學會全體會員攝影
昆蟲綱各目進化圖

發刊詞

卷首語

沈鵬飛

昆蟲局事務的分拆

沈鵬飛

編述中國昆蟲分類檢查表前的幾句話

尤其偉

柑橋介殼蟲之生物防治的世界問題

張進修

蠶

顧亦亭

金花蟲科的分類及普通爲害種的記載

陳夢士

昆虫標本玻片的製作

姚樹

松之蟲害

譚樹

說禽蛋

高式武

蜻蜓之分類

馮宗林

昆蟲之口器

劉調化

粵省蜜蜂研究計劃大綱

張進修

幾種普通的屋內殺虫劑

趙善愷
黎國燾合譯

害蟲的化學防除

錢興燾

國立中山大學昆蟲學會會務報告

價目

每月出一冊全年出十二冊每冊大洋一角全年定

目

閱大洋一元國內寄郵在內國外另加郵費四角

定報處

廣東省廣州市東山
國立中山大學農科農聲編輯處

本編 輯處 啟事

逕啓者本報自一百十三期起至現在各期尚有餘存愛閱諸君欲研究或參考農林學識者請備價購買可也
每冊售大洋一角此佈



爲總理倫敦蒙難第卅五週年紀念告同胞同志書

親愛的同胞們，
革命的同志們：

黃炎華君，自滿清竊據中國以來，潛伏於積威之下者，垂三百年，此二三百年中，爲其養成一種苟且偷安，鑽營奔走之奴隸性。民族精神，湮沒殆盡，其不淪亡者，有如一縷，經 總理困苦奮鬥，卒將滿清專制推翻，出民於危亡，國民革命的新意向與新努力，終在 總理領導之下，作不斷的進行，而造成今日蓬勃的中華民國，吾人撫今思昔，可知倫敦之役，實爲我中華民族生死存亡之大關頭，我 總理以大無畏的精神，機警明敏的手段；安然出險，此種卓絕精神，吾人應如何竭誠紀念？應如何繼續努力！

總理一生捨身救國，止知爲民衆謀福利，爲民衆奮鬥，爲民衆犧牲，即遇非常困苦危險的事件， 總理仍然以堅忍不拔的毅力，機警明敏的手段，戰勝一切危難，始終爲黨國締造功績與幸福，此爲吾人所當紀念與矜式的一點。

倫敦之難，因總理人格之崇高，與其主義之偉大，足令外人感動，而予以深切同情，使當時英政府不能不把這件案子，加以重視，與清公使交涉，清使奸謀，卒無以逞。此為吾人所當紀念與矜式之二點。

總理領導國人反抗腐敗清廷，致罹倫敦之難，就此事實觀察，可知反革命與革命勢力時時為難，假使革命勢力，不能堅持到底，便會屈伏或崩潰下來，當日總理能堅忍不屈，卒獲戰勝一切，此為吾人所當紀念與矜式之三點。

吾人須知總理蒙難非祇此一次，其一生幾無時無刻，不是處在這種被難狀態中，為我們爭自由，爭平等，爭地位，此種偉大之處為吾人所當紀念與矜式之四點。

由此次蒙難，益顯總理「愈挫愈奮」的革命精神，嘗謂：「精神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武所不屈，窮途困苦之所不能撓，意向所向，一向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勵。」此種大無畏的精神，為吾人所當紀念與矜式之五點。

現在國步艱難，水災匪禍交逼於內，強鄰暴日欺凌於外，此何時，此何時，乃我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緊要關頭，為生為死，為存為亡，皆視我國一致與否為判定，我們當此緊要關頭，來紀念總理，即當矜式總理不屈不撓的革命精神，加倍團結我們的力量，安內攘外，共禦國難。

同胞們，努力吧！努力作十盪十決的奮鬥，來奪過這艱難危急的緊要關頭，實現

總理主義，庶幾不失紀念爲我們而蒙難的 總理之意義！

最後高呼着我們的口號：

- 一．總理精神不死。
- 二．總理是爲救國救民而蒙難！
- 三．總理是中華民族的救星！
- 四．紀念 總理倫敦蒙難要繼續他的奮鬥精神！
- 五．紀念 總理倫敦蒙難要完成他的遺志！
- 六．撲滅一切反動份子！
- 七．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 八．實現三民主義！
- 九．完成國民革命！
- 十．中華民國萬歲！

中國國民黨南潯鐵路黨部宣傳部印發十月十一日

附
錄



■

●中國鐵道運輸學會鐵道旬刊經理簡章

- (一)各機關各團體及個人凡願爲本刊經理者請將各該機關團體之名稱性質或個人之姓名及地址詳細列明加蓋戳章向上海康腦脫路康樂里六八六號本刊總發行處接洽
- (二)各經理處經本刊總經理核定後當即正式具函委託代售本刊事宜并發三聯憑單一本以資應用同時在本刊將經理處名稱住址發表
- (三)各經理處對於每一訂戶應將三聯憑單逐項填明并加蓋戳章除一聯應由經理處保存外應將一聯給與訂戶三聯寄本刊總發行處總發行處收到此項憑單後即按訂戶住址按期郵寄其欲彙包寄由經理處轉發者請預先聲明
- (四)各經理處欲代理零售冊數者得將大約冊數預向總發行處請領如請領後不能悉數發售者得暫爲存留至一個月後如仍不能脫售時應即由郵寄還但如上月脫售有限次月得由總發行處酌減請領冊數
- (五)凡每經理處推銷訂戶二十份以下者得照定價八折交款至二十份以上者得照定價享七折利益四十份以上者六折八十份以上者五折零售不論冊數多少一律八折以資酬償
- (六)各經理處每月月底須將訂戶及零售價款除去照章應得折扣外其餘悉數匯寄本刊總發行所處總發行處收到價款後核對無訛當即寄發由總經理簽字之收據一紙(郵票通用不折不扣惟以一分四分者爲限吉黑專用郵票不收)
- (七)各處經理得代本會收受關於本刊稿件並供給本刊新聞材料其報酬由本會酌定之
- (八)各經理處如因推銷本刊對外有銀錢糾葛等事本會概不負責
- (九)各經理處如在三個月外尙未能將經收各款按期寄下者即由本會在本刊登載廣告取締其經理資格並將其繳還所經收之款項及存留之刊物暨委託函簿冊等
- (十)本簡章得由本會隨時酌量情形修改之

南 鐵 道 部

南 潯 鐵 路 客 車 時 刻 表

◁ 訂 改 日 一 月 十 年 九 十 國 民 華 中 ▷

輪 渡	省 城	站 名		南 昌	樂 化	新 祺 周	涂 家 埠	永 修	德 安	馬 迴 嶺	黃 老 門	沙 河	九 江	站 名	次 數	讀 法
		快 車	第 一 次													
— 尋 常 車 客 船 十 三 點 開	— 快 車 客 船 八 點 三 十 分 開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九 點 三 十 分 開	不 停 (九 點 五 十 分 開)	不 停 (十 點 三 十 分 開)	十 一 點 二 十 四 分 開 十 點 五 十 分 到	不 停 (十 點 三 十 分 開)	十 二 點 四 十 分 開 十 二 點 二 十 分 到	不 停 (十 三 點 五 分 開)	不 停 (十 三 點 五 分 開)	不 停 (十 三 點 五 分 開)	十 四 點 十 二 分 到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九 江 至 南 昌 自 右 而 左 南 昌 至 九 江 自 左 而 右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十 二 點 十 七 分 到	不 停 (十 二 點 五 十 分 開)	不 停 (十 點 廿 分 開)	十 點 三 十 九 分 到 十 點 廿 九 分 到	不 停 (十 點 廿 分 開)	九 點 四 十 八 分 到 九 點 廿 八 分 到	不 停 (九 點 廿 六 分 開)	不 停 (八 點 五 十 六 分 開)	不 停 (八 點 五 十 六 分 開)	不 停 (八 點 五 十 六 分 開)	八 點 開	第 一 次	
— 尋 常 車 客 船 十 三 點 開	— 快 車 客 船 八 點 三 十 分 開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十 四 點 開	十 四 點 四 十 分 到	十 五 點 十 八 分 到	十 六 點 零 八 分 到 十 五 點 零 一 分 到	十 六 點 零 三 分 到 十 五 點 零 七 分 到	十 七 點 零 三 分 到 十 六 點 零 三 分 到	十 八 點 零 四 分 到 十 七 點 零 三 分 到	十 八 點 零 九 分 到 十 七 點 零 八 分 到	十 八 點 零 九 分 到 十 七 點 零 八 分 到	十 九 點 零 七 分 到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九 江 至 南 昌 自 右 而 左 南 昌 至 九 江 自 左 而 右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十 七 點 二 十 一 分 到	十 六 點 零 六 分 到 十 六 點 零 六 分 到	十 六 點 零 六 分 到 十 六 點 零 六 分 到	十 五 點 零 三 分 到 十 五 點 零 三 分 到	十 五 點 零 三 分 到 十 五 點 零 三 分 到	十 四 點 零 七 分 到 十 四 點 零 七 分 到	十 三 點 零 八 分 到 十 三 點 零 八 分 到	十 三 點 零 七 分 到 十 三 點 零 七 分 到	十 三 點 零 七 分 到 十 三 點 零 七 分 到	十 二 點 零 五 分 到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注 意

本 路 實 行 二 十 四 小 時 制 例 如 下 午

一 時 即 為 十 三 時 餘 類 推